关于对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34 号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3月15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会计事项追溯调整的公告》,对你公司前期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,并追溯调整 2017 年半年度和前三季度财务报表。其中,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由7,817.48万元调整至6,129.98万元,减少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27.53%;2017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由13,382.38万元调整至11,694.88万元,减少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14.43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和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 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16日